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春日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洵琳

上列聲請人春日能源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梁順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春日能源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